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18-020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53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36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11 元，共计募集资金为 33,726.9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380.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0,346.96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645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以及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15,050	15,050
2	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配套建设项目	5,325	5,325
3	补充营运资金	10,000	10,000
合计		30,375	30,375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49,639,259.69 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上述预先投入金额进行了置换，置换金额 49,639,259.69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48,198,573.91 元（含银行理财产品及利息收入）。

（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并持有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7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截止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并持有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万元)	起止日期	产品类型	预计年 化收益 率
1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业务(2017 第 963 期) (对公)	5,900	2017.8.17- 2018.3.15	保本并获得高于同 期定期存款的收益	5.10%
2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业务(产品代码： FGDA18064L)	5,000	2018.1.18- 2018.3.8	保本并获得高于同 期定期存款的收益	4.6%

3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3,800	2018.1.24-2018.4.24	保本开放式	4.7%
合计		14,700	-	-	-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以增加资金收益、保持资金流动性。

2、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收益率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相关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投资的上述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3、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购买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在开展实际投资行为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投资额度范围和授权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门按照上述要求实施和办理相关事宜。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对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进行披露。

四、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分期逐

步投入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购买理财产品的产品为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情况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具有一定波动性。在保证公司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公司财务部设立专人管理并跟踪存续期的各种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及时通报公司内部审计部、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内部审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将 对现金管理的实施进行审计和监督，确保该业务的规范实施。

七、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之内，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

3、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投资额度范围和授权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门按照上述要求实施和办理相关事宜。

4、保荐机构意见

（一）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弘亚数控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3 日